

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（2006）3 号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）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会议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会议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无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

（二）《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神州锐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